

论道

以全球视野和创新思维推动财经教育数字化变革

再造数智化时代的新财经人才

刘元春

当前,全球范围内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加速演进,推动社会进入以数据为核心驱动力的数智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已引发深刻的行业变革,财经领域尤为显著。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为新时代财经人才培养提供了战略指引。高校如何在这一背景下应对变革,培养适应新形势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为全球经济贡献中国智慧,已成为亟待探索的重要议题。

变革浪潮:数智时代对财经行业人才的新要求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催生科技自立自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新要求。在数智化浪潮的冲击下,财经行业对人才能力的要求发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变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Gen-AI:人工智能和未来的工作》报告中指出,未来全球近40%的就业岗位将受到人工智能的影响。其中,商业和金融等增值服务行业由于高度依赖数学推理等高级认知技能,在人工智能的辅助下,将率先实现智能化和自动化。

数字技术和产业变革重构了财经的内涵和本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改变传统产业运行、推动新产业形成的同时,也转变了经济思维方式,改变知识创新、知识传递的规律,以及财经教育的模式和财经职业的模式,将专业人才培养从大学赋能转向行业、场景、技术驱动。具体而言,金融、会计、市场营销、经济学等传统财经领域正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金融数据分析、客户服务、交易建议等领域中展现出强大的应用潜力,显著提升了金融机构在风险管理、量化交易和预测未来趋势方面的能力。会计领域的数电发票、数据处理和流程自动化技术帮助会计机构更高效地处理财务数据,极大改变了传统审计和财务管理的方式。市场营销方面,人工智能正在深刻影响营销策略,通过实时捕捉消费者行为和数据分析,实现精准化、个性化的营销等。

由此可见,财经行业的技术变革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智能技术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成为时代急需。然而,当前大部分高校的财经人才培养模式仍局限于领域内专业知识传授,缺乏对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系统化培养。世界经济论坛《2023年就业未来调查》显示,约75%的受访企业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采用人工智能技术,这意味着高校亟需调整培养目标,打破学科壁垒,将智能技术与财经知识相结合,培养符合时代和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面对这一变革浪潮,高校必须主动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构建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教育体系,培养既具备深厚财经理论功底,又能熟练运用智能技术的人才,为我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此外,数字化工具和人工智能技

面对数智化浪潮,高校应立足国家战略并兼具全球视野,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积极主动把握科技变革机遇,以创新思维推动教育模式改革,构建智能化、国际化的财经教育体系,培养具备数智素养与国际竞争力的财经人才。



视觉中国

顺势而为:数智化发展带来的新机遇

数智化浪潮在颠覆传统行业模式的同时,也为财经人才培养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开辟了全新的职业发展路径。在人工智能的赋能下,人们的能力观、知识观、财经观将产生根本性的转变。数智化转型使得金融科技、智能投顾、智能审计等新兴业态迅速崛起,对拥有商业敏锐度与深厚财经底蕴、具备参与全球治理能力和熟练掌握数智化信息技术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产生巨大需求。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阶段,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态势,对具备数智化素养与专业能力的高水平财经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

行业对新技术的需求,成为了高校调整专业设置与课程内容的强大驱动力。例如,随着数据成为新经济的重要资产,开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分析课程,帮助学生掌握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培养数据驱动的商业决策能力。针对智能审计逐渐替代传统审计的趋势,设立智能审计与风险评估专业,培养学生利用人工智能开展自动化审计和实时风险管理。结合全球供应链日益复杂的特点,设立供应链管理专业,培养学生具备贸易与资金管理中的实时分析与管理能力。这一系列“财经+人工智能”的复合型专业设置,将拓宽财经人才的就业领域,推动数智化产业升级。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数字化工具和人工智能技

术的普及还为高校教育模式的智能化转型提供了重要契机,有助于实现个性化教育。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成熟,具备教学融合中台系统的智慧教室和线上学习平台能够极大提升教学效率。借助知识图谱和AI虚拟助教等数字化教学工具,教师能够实现个性化指导与知识拓展,学生则可自主掌握学习进度,获取实时反馈。由此,有效推进“教、学、管、评”四大教育场景的智能化转型,构建更加精细化、个性化和弹性化的教学支持系统。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构建新型教育生态。高校应抓住这一机遇,全面提升财经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效果,培养适应数智时代需求的新财经人才。

政策引领:全球视野下新财经人才的培养

在数智化背景下,高校对财经人才的培养必须紧扣国家战略需求,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教育数字化”是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之一,为新时代财经人才培养指明方向。要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超常规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急需领域实战人才、拔尖创新创业人才等三类国家急需紧缺人才,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数智化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编制知识图谱、能力图谱,推动项目式、情景式和沉浸式教学等深度探索,构建教育教学生态,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国际上对人工智能能力框架的界定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规范与发展,也为我国财经人才培养提供了参考。2023年11月,包括中国在内的28个国家和欧盟共同签署《布莱切利宣言》,关注人工智能模型的潜在威胁和信息传播中的偏见等问题。2024年9月,全球57个国家正式签署首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工智能条约,强调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中必须确保数据保护和隐私保护的合规性、透明度和安全性,并考虑技术的伦理影响。这些国际共识对财经人才培养提出明确要求,既要具备技术能力,也需具备社会责任感和伦理判断力。当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分别推出面向学生和教师的人工智能能力框架。前者界定了包括以人为本的思维方式和人工智能伦理、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人工智能系统设计等四部分能力领域,后者囊括了以人为本的思维、人工智能伦理、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人工智能教学法、人工智能与专业发展等五个关键能力领域。

国内外高校在将人工智能与财经教育相结合的探索中,已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提供重要参考。例如,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和卡耐基梅隆大学等均设立人工智能实验室,开设人工智能专业,并构建系统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牛津大学设立人工智能伦理研究所,关注人工智能在伦理和社会治理中的应用。在国内,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设立了人工智能实验室或研究院,推动技术在各学科的研究与应用。财经高校如上海财经大学则通过设立数字经济系、筹建智能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等平台,打造以新兴技术为底层架构的数字学科集群,促进数字学科建设与学科数字化转型;立足新兴技术和交叉领域,增设“金融数学与金融计算”等数字前沿交叉专业学位培养方向,专项突破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等人才培养;强调数字和产业导向相结合,积极推动校

观点

破解结构性难题 提升青年就业质量

陈琳 殷德生

就业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上海践行就业是最基本民生的理念,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在人工智能带来深刻变革的市场环境中,各行各业都将迎来更多机遇和挑战,要通过破解劳动力结构性难题,提升青年就业质量。

打好政策组合拳,减少劳动力市场结构性摩擦

加强投资、产业、区域、财税、金融、教育、人才等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强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联动,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优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提升就业质量。例如,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质量高和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在重点区域规划建设中注重完善人口和就业岗位分布,制定符合区域特征的就业创业政策。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一方面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另一方面给予岗位补贴、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实行有利于就业的普惠金融服务。例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培育更多市场主体扩大就业。在产业政策上,分行业定期发布紧缺人才目录,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支持企业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和储备力度。

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青年创业扶持服务体系

强化创新和落实创业扶持措施,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开展创业公益活动,鼓励帮助劳动者创业。一是完善融资担保、场地支持、开办便利、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措施,为劳动者创业提供支持。二是强化青年创业和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的建设,充分挖掘区域就业服务资源,向劳动者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就业服务。针对青年就业的结构性难题,延续实施阶段性纾困政策,即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扩围政策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持续推动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就业;修订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3类群体的针对性支持政策。通过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实现招聘单位工商经营状态的自动核验,大力推进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精准画像,实现对人才推荐和对岗推人的智能匹配,并精准配套各项就业服务。

实施重点援助扶持,加强灵活就业和青年群体就业

创造性地实行灵活就业政策,加大对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业态等灵活就业方式的支持力度,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就业机会。可设立专门的零工市场、按需组织专场招聘等方式,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应聘等专业化服务。对青年等重点就业群体实施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供精细化就业援助服务,强化对就业帮扶效果的跟踪与评估。构建覆盖青年就业全过程的政策支持体系,通过推行创业见习制度、实施青年就业计划等举措,促进青年就业;加强对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改善结构性矛盾,强化职业教育和专业培训

技能提升是改善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重要举措。需要根据经济社会转型和市场需求变化,发展职业教育,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以行业和企业为主体、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推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面向失业人员、在职人员和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等劳动者,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锐见

写好人民城市建设的法治篇章

吴波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首次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强调,“要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新路”。践行总书记嘱托,推动人民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必须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确保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法治化是推动人民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此细化部署推进。人民城市建设属于国家各方面工作的一部分,人民城市建设法治化是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应有之义。推动人民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过程,就是充分发挥法治作用的过程,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从价值指向看,无论是城市建设还是法治建设,都是为了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人民

城市建设和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人民。人民城市理念回答了城市建设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问题。同样地,“全面依法治国最根本、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从制度优势看,法治是人民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法治是国家竞争力的核心内容。对人民城市建设而言,法治同样是其在城市竞争中的核心内容。例如,当前法治化已经成为判断一个城市人居环境、营商环境等各方面发展情况的核心指标。从目标任务看,法治建设是人民城市建设的应有之义。2015年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要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确定为城市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要深入推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这些要求本身就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理论和实践充分证明,法治建设与人民城市建设同在、法治建设与人民城市建设在契合、紧密关联,一座人民的城市一定是一座厉行法治的城市。

法治化是推动人民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也是人民城市治理的重要依托。这是因为,人民城市的建设必然涉及方方面面的制度改革,既要对原制度的革新,也有新制度的确立。这就需要处理好破与立的关系,通过不断加强法治建设,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确保城市治理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一是发挥法治在城市治理上的引领作用。其引领作用主要表现在立法先行,确保城市建设各方面工作于法有据,引领城市治理体系完善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二是发挥法治在城市秩序上的规范作用。良好的秩序是人民城市建设的根本要求。法治通过树立明确的规则,引导城市各主体有序开展各类活动,在法定框架内实现各自的目标。三是发挥法治在城市建设目标上的保障作用。人民城市理念转化为法律法规文本,能得到长期践行,目前,已有多部法律法规将人民城市

理念转化为法律语言,将其作为基本原则的同时赋予法律属性。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人民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的六项原则,其中之一就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城市建设、发展、运行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如城市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同时也要看到,人民城市建设仍面临许多新期待新挑战新任务,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发挥法治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健全人民城市建设的法规规范体系,为人民城市建设提供法律依据。一方面,要使人民城市建设的各方面工作有法可依。聚焦难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以“小快灵”为主要方式,尽快填补人民城市建设中的立法空白。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彰显人民城市法规的“良法”成色。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更是人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保证。统筹科学立法、民主立

法、依法立法要求,推进相关法规的立废改释,使其适应人民城市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机制,强化人民城市建设中人民的主体性。一方面,要进一步探索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机制的创新,着重加强民主参与的渠道建设。另一方面,要对实践经验进行系统总结,及时上升为地方法规的内容。比如,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海实践的制度化、法治化。进一步完善汲取民智的制度安排,最大程度将人民群众的“妙计”,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城市治理的“良策”。

进一步完善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制度,有效化解人民城市建设中的矛盾。信访工作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从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五个方面着力,推动社会矛盾实质化解,保障人民城市建设平稳有序,建设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化、法治化人民城市。(作者为上海市信访办副主任、上海市信访学会会长)